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下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(三) 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正剛校長

紀錄：熊夢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1. 本校目前前棟正在進行整修工程，請加強宣導出入安全，並嚴禁學生靠近施工區域。
2. 宣導友善校園，正向管教，請老師就法規範內對學生進行教育專業指導。
3. 本學期為提高學生在校安全，除本校教職員工生外，出入皆需配掛識別證，以加強門禁管理。
4. 本年度因工程頗多，經費有限，請各處室經費妥善運用，撙節開支。

六、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(內容如附件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學生註冊繳費單收費項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3.10.22 府教設字第 1130294102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 113 年 9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130271837 號令發布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三、四條，每學期向學生收取的代收代辦費除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教科書書籍費外，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決議通過後始可收費。
3. 本校代收代辦費包含簿本費、視覺藝術教材費、課後照顧費、社團費、打擊樂社團費、名牌費、體育服裝費、戶外教育費(六年級畢業旅行費)及畢業紀念冊費，每學期依需求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收取相關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本次提案討論：無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家長：未來新民樓 2~4 樓廁所進行整修，是否會造成學生使用上非常不便？

決議：本案因打除、棄運都需一次完成，所以無法分層施工，未來施工時期將開放 1~3 樓中間教職員廁所供學生使用，也會視施工時實際狀況另尋相關可行之配套措施。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星期（三） 13 時 30 分

紀錄：

文書組 黃夢萍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 黃智德
主任

校長：

新屋國民小學 邱正剛
校長